

双鸭山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区） 2023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双鸭山市市直机关

1. 一次性补助政策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分别为 5 万元、3 万元；

2. 生活补贴政策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连续发放 3 年生活补贴，每人每月分别为 2000 元、1500 元；

3. 购房补贴政策

在双鸭山市区内购房的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购房补贴 8 万元、6 万元；

4. 住房政策

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；

5. 其他政策

招录到双鸭山市的选调生均可享受双鸭山市“选调生服务驿站”优惠服务。

联系方式：0469-4249017

二、县（区）直单位

(一) 尖山区

1.住房政策

签订在尖山区工作5年以上协议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为其免费提供公租房；

2.一次性补助政策

签订工作5年以上协议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安家费。

联系方式：0469-4463445

(二)岭东区

1.住房政策

招录到岭东区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均可免费入住岭东区人才公寓。

2.其他政策

招录到岭东区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为其在辖区内政务办理、体检就医、子女求学等开通绿色通道，并享受专班服务；优先参加学习进修、实践考察，优先支持参加学术技术交流活活动。

联系方式：0469-4384721

(三) 四方台区

住房政策

招录到四方台区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5年内享受每人

每月 500 元的住房补贴。

联系方式：0469-4349017

(四) 宝山区

住房政策

招录到宝山区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为其提供政府公租房。

联系方式：0469-4338039

(五) 集贤县

1.住房政策

招录到集贤县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到集贤县工作之日起，连续 3 年发放租房补贴，每人每月 800 元；

2.购房补贴政策

招录到集贤县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在集贤县购房的，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3 万元。

联系方式：0469-4663218

(六) 友谊县

1.住房政策

招录到友谊县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在工作期内，免费为其提供公租房；

2.其他政策

招录到友谊县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配偶为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，有意愿一同来当地就业的，原则上进行对口同级别安置。

联系方式：0469-5812747

最终解释权归双鸭山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（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